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中标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贾新彦 17657611366

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谢鹏涛 15055837605

致：周口市开埠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采购“2025年扶沟县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11包）”项目(扶财招标采购-2025-7)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499203.6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扶沟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

第十一标段

飞防服务合同

扶沟县农业农村局

扶沟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 飞防服务合同

甲方：扶沟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周口市开埠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乙方责任和义务

1、中标作业企业必须有农药经营许可证和合法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登记业务范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服务名称、服务标准、防治面积、金额

| 项目名称及标段 | 服务标准 | 飞防面积、区域(亩) | 金额(元) |
|-------------------------------|---|------------|-----------|
| 扶沟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 (11) 包 | <p>1. 4月17至21日完成飞防喷药，做到不漏喷不重喷，每亩喷药液量不少于1.5升。飞高距小麦穗层3米左右，飞行速度3-4米/秒(最高不超过6米/秒)。雨前6小时内不得飞防作业。</p> <p>2. 杀虫剂：35%联苯·噁虫嗪悬浮剂，每亩用量10ml (√)，或15%联苯·呋虫胺可分散油悬浮剂每亩用量40ml ()；任选一种。登记使用作物包含小麦，登记防治对象包含蚜虫。包装规格1000ml/瓶。</p> <p>3. 杀菌剂：35%甲硫·氟环唑悬浮剂100ml/亩，规格1000毫升/瓶()；或480克/升氟唑·戊唑醇悬浮剂50ml/亩，规格1000毫升/瓶()；或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50ml/亩，规格1000毫升/瓶(√)；或15%丙唑·戊唑醇悬浮剂50克/亩，规格1000克/瓶()。任选一种。登记使用作物包含小麦，登记防治对象包含赤霉病、锈病、白粉病。</p> <p>4. 调节剂：0.01%24-表芸苔素内酯水剂，每亩用量10克，登记使用作物包含小麦。规格1000克/瓶。</p> <p>5. 叶面肥：99%以上膨化闪溶磷酸二氢钾每亩100克。规格1000克/袋。</p> | 35480 | 499203.60 |

3、乙方必须提前备足（除去样品）和招标文件要求相符的农药、叶面肥、作业飞机，其中30kg型以上无人机每中标每1万亩不少于3架，并提供相对应的药剂、叶面肥发票或出库单。

4、飞防时间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确保5个日历期完成作业，4月15日以前所需药品要全部进场并经业主验收取样，4月17日植保无人机进场开始作业，4月21日前完成飞防服务。如不能按时进场则视为乙方放弃本次飞防服务。如天气原因不能按期作业，时间提前到抽穗期或往后顺移。

5、乙方要服从第三方监管组织及各乡镇（街道）和村（居）组代表监管。所有参与作业的植保无人机必须录入第三方监管平台。有合法飞防作业手续，配药量及飞防作业按照本合同服务要求。同乡镇、村组一同核实作业面积，超出中标面积和金额乙方自身承担费用。及时申请并配合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验收，飞防作业效果达到群众满意。

6、存在物质贮备到位种类、数量、规格、质量、票证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不足额到位及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视为自动放弃和违约，甲方可以选择其他飞防组织作业。如存在抽检有不合格药剂和叶面肥或弄虚作假行为，甲方不予拨付乙方飞防费用。

7、安全责任：乙方要提前落实作业区域内一切安全事项，一切操作和其他意外事故造成安全责任、经济损失和其他后果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组织第三方监管组织、县、乡镇（街道）、村（居）组有关人员监督确认飞防面积、配药、作业等飞防工作落实。并配合乙方确认飞防区域，协调飞防相关事宜。

2、组织核验乙方责任和义务落实情况，进行飞防技术监督和防控技术指导。作业结束后，组织专家进行防效验收，验收合格后按实际确认飞防作业面积及时办理账款申报资金支付手续。

三、付款方式

财政转账支付。

乙方户名：周口市开埠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华支行

乙方账号：411628010100112201

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合同条款，若有违约，可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可诉诸当地人民法院解决。

五、此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办留存一份，绩效考核存档一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手写及其他方式添加内容需双方在添加处盖章方可生效。

合同签订地点：扶沟县农业农村局。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

法人：（签字）

2025年4月10日